

**嘉義市西區垂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次至第 3 次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貳、【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聘 期	備註
一般類	1 名	實缺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1. 屆時仍以市府核定之缺額及聘期為準。 2. 自實際到職日起聘(薪)。 3. 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聘。 4. 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

參、【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者。
- (三) 無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

(一) 具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

(二) 具備合格幼教教師證書：

- 1.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幼教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 2. 依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取得合格幼教教師證書者。
- 3. 依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頒布後取得合格幼教教師證書者。

【簡章公告】自 115 年 6 月 17 日起，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edu.chiayi.gov.tw/>)、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網址 <https://hr.k12ea.gov.tw/>)及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cyes.cy.edu.tw>)公告，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並以 A4 紙張列印(不另行販售)。

肆、【報名】

一、報名時間：

- (一)第 1 次：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08:00~10:00 止。
- (二)第 2 次：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 上午 08:00~10:00 止。
- (三)第 3 次：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 上午 08:00~10:00 止。

二、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應附委託書如附件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為限，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電話：05-2853151 分機 215)

四、報名手續

- (一)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詳填各欄並簽名蓋章，繳交最近 2 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
- (二)繳驗以下證件正本（驗訖即發還）、影本一份留查（以 A4 規格影印並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 1、國民身分證、兵役及其他相關證件。
 - 2、教師證、學經歷及相關證件。
 - 3、持國外學歷證件報名者，其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校院，其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均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其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核定標準並有證明文件。
- (三)請攜帶印章，切結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為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經正式錄取後，必須依報到日期報到，逾時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核發准考證。

伍、【甄選】

一、日期：

- (一)第 1 次招考：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起。
- (二)第 2 次招考：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 下午 1 時 30 分起。
- (三)第 3 次招考：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起。

二、地點：本校附設幼兒園（請提前 10 分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備查。

三、甄選方式：

- (一)口試：40%（每人 10 分鐘）：內容以教育理念、教育專業知能、專長知能（包含個人學歷、專長和教學檔案等資料）為範圍。
- (二)試教：60%（每人 10 分鐘）：教具自備、教學主題自訂，請準備簡案 1 式 3 份，於報到時繳交。
- (三)成績計算：依甄試總成績擇優錄取，惟成績未達 80 分，則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陸、【榜示日期及地點】：於甄選當日下午 8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公佈錄取名單。(電話查詢暨申訴專線：05-2853151 轉 117、215)，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柒、【成績複查】：於甄試次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向本校附設幼兒園提出申請，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

捌、【報到日期】

- 一、正取人員請於榜示隔日(上班日)上午 9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限辦理報到之教師，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一日(上班日)上午 9 時前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玖、【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20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合格。
 - 二、甄試錄取人員，自實際到職日起薪，代理期間起訖以嘉義市教育處公告為主。
 - 三、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四、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五、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不齊(不接受補件，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
 - 六、聘任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
 - 七、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
 - 八、代理教師應遵守學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 九、備取代理教師於 116 年 4 月 30 日前未獲聘任，即不再聘任。
 - 十、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因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 拾、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 拾壹、申訴專線：(05) 2853151 轉 215 (嘉義市西區垂楊國民小學人事室)
-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市西區垂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 名				最近 3 個月 內半身正面 照片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教 師 證 書 號	年 月 日	
最 高 學 歷		字 號	第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報 名 資 格 審 查				
項 目	內 容 (報考人請✓選)			審 查 簽 章
☐	國民身分證			
☐	教師證			
☐	學經歷及相關證件			
☐	兵役及其他相關證件 (男性)			
發給准考證				
切結事項： 一、本人對於甄選簡章所列各款已確實詳閱並同意依其規定辦理；如有不符規定，願取消聘任資格，絕無異議。 二、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 三、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放棄一切權利，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切結人：_____ (簽章)				
以下欄位由本校甄選委員會代表登錄核章				
口試 (40%) 甄試成績	試教 (60%) 甄試成績	總分	甄選結果	甄選委員會 代表核章
			☐ 正取第____名 ☐ 備取第____名 ☐ 未錄取	

嘉義市西區垂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3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2 吋
照片

(第____次招考)

姓 名：_____
(請自行填寫)

甄選證號碼：_____

甄選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u>甄選時間</u>	<u>程序</u>
13：20~13：25	報到
13：25~13：30	甄選說明
13：30 起	口試與試教

備註：

- 一、請於 13：25 前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備查。
- 二、口試及試教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
- 三、應試者應將甄選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
- 四、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
- 五、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由甄選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正本及私章）

此致

嘉義市西區垂楊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申請複查 項目 (請打☑)	☐ 試教（分數： ） ☐ 口試（分數： ） ☐ 總成績（分數：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附設幼兒園提出申請，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逾期不受理。 2.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3.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